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规划资源增预征字〔2019〕70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)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〈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(国土资厅函〔2003〕196号)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石滩镇沙头村(详见现场公告附图)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6533公顷(折24.800亩)。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(一)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)有关

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(二)安置途径:支付安置补助费、安排就业培训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(三)本局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0月18日